

3000平方米违建厂房被拆除

港西社区某违建厂房前后建设耗资150万元,截至目前已被完全拆除

□文/图 半岛全媒体记者 王虹程

6月13日上午,王哥庄街道港西社区一片滩涂的空地上,二十余名工人和大型车辆集结,对一处偌大的厂房进行拆除。据悉,这是崂山区开展“三年违法建设整治行动”以来单体最大、建设耗资最大、拆除耗时最多的违法建设。

据王哥庄城管执法中队队长王宝军介绍,此处厂房的面积约3000平方米,是前期当事人在审批手续不完备的情况下,为赶进度尽快投入生产抢建起来的,主要用于生产生物肥料,房屋厂房内有很多生产设备,前后共投入150万元。

为对这处违建进行稳妥拆除,街道领导、执法人员多次上门与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最终当事人答应配合自拆。考虑到自拆有一定的安全隐患,当事人请求相关部门协助拆除。6月12日开始,王哥庄城管执法中队安排了专业的施工队和机械设备,帮助当事人进行拆除。截止到目前,拆除工作已经全部结束。“这么大体量的违法建设拆除难度是非常大的,拆除的时间也很长,总共花了将近一周时间。”王宝军说。

“三年违法建设整治行动”开展以来,王哥庄街道共拆除违法建设18860平方米,做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在这个过程中,王哥庄街道多措并举,广泛宣传、现场调度。街道拆违工作由点到线、由线到面、全面开花,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为进一步扩大拆违成果,王哥庄街道对违建零容忍,坚持“一票否决”,不仅重拳治理顶风而上的新增违建,对于存量违建也将按时按期分批拆除。除此以外,对于治违不力的社区“一票否决”,一律取消由政府、街道财力投资项目和其他各类奖励补助资格。对违建的党员干部“一票否决”,隐瞒不报、自拆不力的党员干部严格按照党章党规



该处厂房拆除难度大,耗时长。



拆除前。



拆除后。

追究责任。三是对网格化责任人“一票否决”。对于漏报、瞒报的责任人严格按照《崂山区违法建设行为问责暂行规定》问责。

硬治理的背后,还有王哥庄街道与城管执法中队的软情怀。在拆违工作的推进过程中,执法人员坚持法度温度到位,建立助拆保障。考虑到拆违工作的

严肃性,特别是违建户自身利益损害较大,个别群众家庭困难的情况,执法到位的同时还做好充分的善后保障,使王哥庄街道拆违“风暴”中不乏人性化的一面。

【相关链接】

《崂山区违法建设行为问责暂行规定》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暂行规定》?

制定《暂行规定》是为了严格落实省、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工作部署,明确治理工作责任,严肃治理工作纪律,对违法建设治理不力、干预违法建设治理、包庇他人违法建设,以及自身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社区干部等进行严厉问责,通过刚性执纪、严格执法,推动治理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暂行规定》所称的违法建设指什么?

《暂行规定》第二条对违法建设的概念进行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将违法建设的概念界定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将违法建设的范围界定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三、《暂行规定》所称的问责指什么?

《暂行规定》第三条对问责的概念进行了规定。根据违法建设治理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等实际现象,在归纳问责情形的同时,明确了采取组织处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等方式追究责任。

四、《暂行规定》的问责对象包括哪些?

《暂行规定》第五条对问责对象进行了界定,共设定2类问责对象;其中,第1类为问责适用的个人范围,包括崂山区管理的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社区两委成员等;第2类为问责适用的单位范围及责任界定,明确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五、《暂行规定》的问责情形包括哪些?

《暂行规定》第六条对需问责情形进行了规定,根据工作实际,共设定了12类需问责情形;其中,前2类为对整体性治理工作部署及已有联动防控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问责界定,适用范围包括个人及单位,第3类重点针对负有违法建设查处职能的人员,第4至11类为根据违法建设治理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实际归纳总结。

六、《暂行规定》的问责方式包括哪些?

《暂行规定》第七条对问责方式进行了界定,根据党纪、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共设定了7类组织问责方式;为强化问责力度,将起始问责方式界定为约谈、诫勉谈话、书面告诫;根据党纪政纪责任追究工作实际,对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明确为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七、《暂行规定》中的问责如何实施?

《暂行规定》第八条对问责操作实施进行了规定。对街道党工委及相关党委管理范围内的党员,按照问责权限依

法依纪实施问责;对超出问责权限范围的需问责行为,报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送纪委、组织部等部门进行问责,并明确了隐瞒不报责任承担主体;同时,将问责与诚信体系管理系统相挂钩,一方面,根据非诉执行案件办理纳入法院诚信管理体系,另一方面,根据全区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纳入相应管理体系。

八、《暂行规定》的问责标准如何划分?

《暂行规定》第九条对问责标准进行了划分,根据工作实际,共设定了情节较轻、较重、严重3种问责标准,每种标准明确了具体问责方式。强化问责力度,突出问责实效,根据有关规定,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

九、《暂行规定》对非中共党员的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问责如何实施?

《暂行规定》第十条为非中共党员的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问责职责规定,由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十、《暂行规定》对社区问责有什么规定?

《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为除特殊情况外的以社区名义进行新增违法建设、对社区新增违法建设隐瞒不报、治理不力的特别问责规定,主要从3方面进行特别规定:一是对社区书记、主任及相关人员施行问责,并对社区及有关人员评选荣誉称号、先进模范及奖励、补贴等实行一票否决;街道办事处不得提报该社区财力投资项目,不得为其申请各类专项资金、奖励和补助措施。二是对相关社区进行财力投资计划安排时,视情暂停、取消财力投资计划安排。三是对各类奖励和补助等措施视情暂停、取消奖补。

十一、《暂行规定》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情节如何规定?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情节标准进行了界定,结合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实际,对情节较轻、较重、严重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情节较轻指违法建设行为为轻微、影响不大;情节较重指违法建设行为为较为恶劣、影响较大;情节严重指违法建设行为为恶劣、影响重大。

十二、《暂行规定》自什么时间实施?

《暂行规定》第十四条为施行日期规定。自2017年5月4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崂山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